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0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鄭哲銘

被　　告　鴻森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9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4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森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森新零售公司）邀同被告陳柏霖、詹美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以2個帳號分別30萬元、70萬元撥款；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7日起至115年2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一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分別加碼6.01%計息（本件合計為7.75%）；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鴻森新零售公司未依約繳款，2個帳號分別自114年7月20日起皆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24,911元、291,478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催收帳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920元	
合　　計	5,920元	